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2012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明辉先生：194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处长、副部长、中共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江西省国资办主任，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江西省政协常委，2007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景忠先生：196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助教，1993年1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师、副教授，201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中天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科瑞集团监事会主席、北京科瑞天诚投资公司监事长、北京大学产业与文化研究所理事长、江西省社科院特约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企业与产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北京雅昌文化公司顾问、江西省文联顾问，2011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吴明辉独立董事和彭中天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喻景忠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委托吴明辉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吴明辉独立董事出席一次，喻景忠独立董事和彭中天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明辉	14	14	12	0	0	否	1
喻景忠	14	13	12	1	0	否	0
彭中天	14	14	12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一次、预算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参加了上述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依据各人专业角度分别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现场考察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2012年1月7日，我们听取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以及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到公司客运站场及公司总部进行了现场考察。

3、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我们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最新情况、对外投资进展等；董事会决策事项，公司均提供了比较全面和详尽的会议资料，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事

前沟通，较好地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洪城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基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租赁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成本，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根据南昌市政府要求实施南昌长途汽车总站搬迁的背景下而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其全资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全资全子公司上饶汽运

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是基于上饶汽运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天恒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12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12年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长提名的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谢景全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的财务总监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暂行方案》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考评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确定、经济责任考核、管理责任考核及年薪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201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暂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公司2011年主要经营目标和财务指

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从财务、市场与客户、内部运营、学习与发展四个维度进行了以平衡计分卡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考评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确定、经济责任考核、管理责任考核及年薪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也申请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5,72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430,320 元。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三年中累计现金分红 10,029.09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 11,042.83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重 90.82%，远高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见，公司在保持自身发展的基础上，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单位: 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单位: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1 年度	3,343.03	12,558.31	26.62%
2010 年度	3,343.03	11,384.71	29.36%
2009 年度	3,343.03	9,185.48	36.39%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五十份，定期公告四份，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发布，信息披露质量较高。未刊登过补充或更正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企业内部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预算五个专业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明辉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占 2/3；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占有 2/3；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中天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占 2/3。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制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选聘审计机构和 201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提出了专业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平衡计分卡指标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检查了公司 201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时间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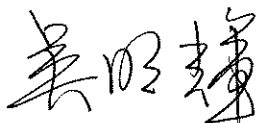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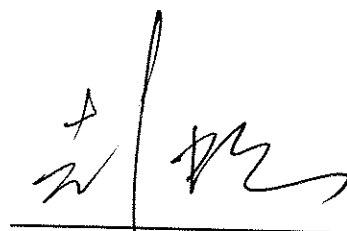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明辉



喻景忠



彭中天

2013 年 4 月 25 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明辉

喻景忠

彭中天

2013 年 4 月 25 日